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洪川富  
電話：04-2228-9111#54625  
傳真：04-2527-9060  
電子信箱：prophet@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50025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5002579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學前及國小身障類中央分團暨臺中市合作辦理課程調整專業知能研習計畫」1份，請各校依研習對象鼓勵教師參加，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114學年度第2學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述研習資訊如下，餘請詳閱實施計畫：

（一）辦理時間及地點：

- 1、時間：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2、地點：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303會議室。

（二）參加對象及人數：

- 1、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輔導員。
- 2、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輔導員。
- 3、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對本主題有興趣之特殊教育教師與

輔導室 收文:115/03/26



1150001581

有附件



普通教育教師

- 4、錄取人數：40名，若額滿將依前述資格及報名順序依序錄取。

(三)報名暨公告錄取方式：

- 1、請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完成線上報名，操作路徑如下：「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關鍵字」→於「登錄單位」輸入「大道國中」後按查詢並報名。
- 2、錄取名單請逕至該網站查詢，並預計於115年4月28日（星期二）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相關研習資訊，請務必確認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帳號正確。

(四)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市立大道國民中學周穎馨組長，

電話：04-26992028分機733。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國立嘉義大學(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